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铜川市拘留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唐福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有关精神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同意将铜川市拘留所（强制隔离戒毒所）监墙内外地面及排水工程承包给乙方，为明确双方权力与义务，特签订如下协议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铜川市拘留所（强制隔离戒毒所）监墙内外地面及排水工程

地 点：铜川市王益区赵家塬。

二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三、工程承包内容

透水砖地面、排水沟、整理绿化用地及铺种草皮等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预算书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¥：567000.00 元，大写（伍拾陆万柒仟元整）。

付款方式：工程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0000.00（贰拾万元整）预付款，工程验收合格后，以审计价格为准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。

五、总工期要求30 天，自2025 年 9 月 16 日至2025 年 10 月 15 日，因自然灾害，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施工工期顺延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在通知乙方进场时，施工场地应具备三通一平等开工条件。

2. 甲方应按合同付款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，若甲方不按合同



约定支付工程款，导致施工无法进行，乙方可停止施工，由甲方承担已完工程损失和乙方所有经济损失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内施工完毕，并符合验收要求。

2.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和工期延误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：
质量问题由乙方维修解决至合格，延误期每日罚款 / 元。

八、工程质量、安全及保修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精心施工，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。

2.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争议及解决办法

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按以下方式解决争议：

第一种解决方式：双方达成仲裁协议，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第二种解决方式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：

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16 日

